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8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新芝生物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虞明霞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 监事刘文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有关

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1)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 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(2)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:
- 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 定的行为。

本 议 案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9)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0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 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本 议 案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1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公司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,拟与自然人周郑甬、吕晓文共同投资设立上海*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,以下简称"上海子公司"),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: 1000 万元,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50 万元,持有55%的股权;自然人周郑甬认缴出资 400 万元,持有40%的股权;自然人吕晓文认缴出资 50 万元,持有5%的股权。

本 议 案 具 体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(http://www.bse.cn/) 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7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关联监事,无需回避表决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